

中戏党〔2025〕23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学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阵地的管理，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经2025年4月8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管理的规定》，现予印发。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学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阵地的管理，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以及《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以下简称“报告会等”），是指学院及各系部、学生社团组织单独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学术类或非学术类的各种类型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

第二条 “报告会等”的举办，必须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切实落实“一会一报”制度，由学院党委统一管理，分管领导及主办单位具体负责，党委宣传部审批，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

第三条 “报告会等”的举办，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不得为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坛和传播渠道。

第二章 活动审批

第四条 各部门举办“报告会等”，应遵守分级分类归口管理。面向全院师生举办的“报告会等”，须按活动主题内容经主管院领导同意；面向本系部师生举办的“报告会等”，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学生社团、组织等举办“报告会等”，须经学院团委或学生工作部同意。

第五条 所有“报告会等”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审批前，主办部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预告，校内场地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场地借用手续，学院财务部门不得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或涉及境外资金资助的“报告会等”，须先经外事工作处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第八条 举办“报告会等”，主办者要如实填写《中央戏剧学院报告会、讲座、论坛审批表》（见附件）纸质版，或通过“企业微信-网上办事大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系部)”填写相关内容，报请相关领导和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九条 主办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举行“报告会等”，面向系、部的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申请，面向全院师生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

第十条 “报告会等”的主办者必须对拟邀请主讲人的思想政治倾向、一贯言论、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情况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把关，对其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一律不得邀请。

第十一条 举办“报告会等”时，如有不适合公开的内容，主办者须现场及时提醒与会者不得对外传播；如发现主讲人的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如实报告。

第十二条 “报告会等”实行“一事一结”的总结制度，主办单位应将讲稿、照片和相关音、视频资料等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经批准开展的“报告会等”可以在学院的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及新闻稿件，如需邀请社会媒体进校采访，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报备。不得邀请或允许不具备新闻采访资质的媒体或个人进行采访报道和直播。

第十四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一律不得参加与本职工作和研究领域无关的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不得在其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如确因工作需要参加上述活动，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五条 学院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主讲人，必须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各部门负责人要对获批的主讲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学院师生担任此类报告、讲座主讲人，须对自己的报告内容负有学术、政治和法律上的责任。

第三章 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各部门要加强管理，经批准举办的“报告会等”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以上具体事项如有变更，须至少在活动前2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报告。报告人、报告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须重新申办。

第十七条 “报告会等”的管理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检查和有关考核评价。凡未经审批，擅自举办“报告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学院党委将依据《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根据上级要求，学院内部场地一律不得对外租借用于举办各类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管理的规定》（中戏党〔2019〕6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央戏剧学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附件**：**

中央戏剧学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题 |  | | | | | | | |
| 拟请报告人（发言人）情况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国籍（民族） | |  | |
| 研究方向 |  | | | 工作单位 |  | | | |
|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关情况 | | | | | | | | |
| 时间 |  | | 地点 |  | | 主持人 | |  |
| 本次讲座参加人员范围 |  | | | | | | | |
| 主要内容或基本观点 | 请附报告人简介。 | | | | | | | |
| 主办单位审查意见 | 经认真核实，本活动没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涉及政治敏感等内容。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如本次活动面向全校师生举办，则需要分管该主办单位的院领导审批。  分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外事工作处意见 | 如报告人或参加人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或涉及境外资金资助，则需要外事工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审批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一次活动中有多位报告人的只填写最主要一位报告人的情况。本表一式两份，主办单位、审批单位（宣传部）各存一份。